

鞍山师范学院

2020-2021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1.1	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及服务面向情况	1
1.2	本科专业设置及结构调整情况	1
1.3	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1
1.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1
1.4.1	2021 年招生录取完成情况	1
1.4.2	今年招生录取工作特点	2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3
2.1	学校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建设情况	3
2.2	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3
2.3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3
2.4	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3
2.4.1	教学用房情况	3
2.4.2	图书情况	3
2.4.3	设备情况	4
2.4.4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4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4
3.1	专业建设	4
3.2	课程建设	5
3.3	教材建设及教材选用情况	6
3.4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情况	6
3.5	实践教学	7
3.6	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	8
3.7	课堂教学规模情况	8
3.8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8
4	专业培养能力	9
4.1	概述	9
4.2	学风管理概况	9
5	质量保障体系	10
5.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10
5.1.1	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本科教学	10
5.1.2	校领导日常关注本科教学	10
5.1.3	通过两个综合数据统计辅助领导决策服务教学	10

5.2	全面推进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11
5.2.1	教学质量常态监控.....	11
5.2.2	教学评估评价（认证）.....	12
5.2.3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13
5.2.4	落实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13
6	学生学习效果.....	15
6.1	学生学习满意度情况.....	15
6.2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15
6.3	学位授予情况.....	15
6.4	就业情况.....	15
6.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15
6.6	攻读研究生情况.....	16
6.7	应届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17
7	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18
8	需解决问题.....	19

##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1.1 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及服务面向情况

鞍山师范学院是鞍山市属全日制普通本科师范院校，在 60 余年办学历程中，学校秉承“博雅兼上、知行合一”的校训，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立校、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坚持“师范性、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坚定不移地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学校始终坚持坚持“师范性、地方性、应用型”的总体办学定位；坚持“主要面向社会事业和第三产业的文科类、应用型”的办学类型定位；坚持“扎根鞍山、服务辽宁、面向全国”的服务面向定位；坚持“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拓展留学生教育，创新发展继续教育”的办学层次定位；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基础教育骨干教师和其他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 1.2 本科专业设置及结构调整情况

2021 年，学校设置 53 个本科专业，4 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为 43 个。43 个本科专业涵盖了文学、法学、历史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管理学、艺术学 8 个学科门类，其中文学 9 个专业、法学 2 个专业、历史学 1 个专业、理学 9 个专业、工学 3 个专业、教育学 5 个专业、管理学 6 个专业、艺术学 8 个专业。

学校高度重视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多次召开专题调研会议，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布局、专业发展建设实际，综合考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办学条件等因素，依据学校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在原停招的 7 个专业（服装与服饰设计、生物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统计学、机械工艺技术(师范)、行政管理）基础上，2021 年又停招了电子科学与技术、运动康复、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3 个专业和英语（非师范）、美术学（非师范）两个专业方向，同时，在深入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和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申办了地理科学（师范）和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

### 1.3 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学校全日制本科生 9678 人、专科生 4046 人、研究生 222 人（全日制 213 人，非全日制 9 人）、留学生 188 人（其中学历生 61 人）、中专生 338 人，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为 14336 人，折合在校生人数 15821.3 人。

### 1.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 1.4.1 2021 年招生录取完成情况

2021 年我校共录取新生 4624 人，其中本科 2767 人（计划 2764 人，专升本

超额 1 人，第二学士学位 2 人），高职专科 1859 人（计划 1900 人）。分别来自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辽宁 29 个省份。

**按地区：**外省考生 1005 人，辽宁考生 1762 人，其中鞍山地区考生 147 人。

**按是否师范：**师范类 1389 人，占总数的 50.2%（2021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调整，全部是非师范，影响师范类总数）；非师范类 1378 人，占总数的 49.8%。

**按科类：**普通类 1715 人；艺术类 387 人；体育类 134 人；专升本 531 人。

#### 1.4.2 今年招生录取工作特点

##### 1. 招生录取整个过程公开透明。

如考生专业加试成绩、名次公开透明；在各个省份每一批次录取结束后，及时公布录取信息，录取期间在招生网上公布 61 条录取信息，及时更新录取结果，考生、家长可上网查询；录取过程完全按照公布的招生章程执行；招生录取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请示汇报。

##### 2. 专升本调整招生专业。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我校 2021 年专升本招生专业有重大调整，由原来的学前教育、英语、会计学专业调整为旅游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招生规模保持 530 不变。调整招生专业在生源方面有很大挑战，省内多数高校没能完成招生计划，而我校 2021 年的专升本招生形势喜人，530 个计划一志愿全部完成，还超额录取 1 名退役士兵生源，录取分数也远超其他高校的同类专业。

##### 3. 辽宁省内普通类生源质量不理想。

2021 年是辽宁省高考改革第一年，3+1+2 选考模式，志愿填报也打破原有的先学校后专业的模式，改成先专业后学校的模式。从录取最低分在全省的位次看，历史学科的各专业对比 2020、2019 年都有所下降，物理学科的各专业对比 2020 年上升，但对比 2019 年还是下降状态。整体上看，师范类专业没有显出优势，非师范类专业更是竞争力不强。

##### 4. 外省本科普通类生源稳定。

2021 年外省普通类 28 个省招生，只有广西理科、云南理科征集志愿、甘肃理科二志愿完成计划，其余 25 个省份全部是平行志愿完成招生计划。（2020 年 24 个省，2019 年 20 个省，2018 年 19 个省，2017 年 19 个省，2016 年 16 个省，2015 年 11 个省）；从录取分数上看，好于 2020 年，录取最低分与录取控制线的分差呈上升趋势（2020、2019 年远超控制线，2018 年、2017 年、2016 年无降分录取省份，2015 年 4 个省降分录取，2014 年 5 个省降分录取）。

##### 5. 外省艺术类生源质量提高。。

2021 年外省的艺术类生源是历年最好，第一次实现美术类、书法类全部是平行志愿（一志愿）完成招生计划；音乐类除河南省生源稍差，征集志愿完成计划外，其余外省音乐类全部是平行志愿（一志愿）完成招生计划。

##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 2.1 学校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及建设情况

学校本科教学教师总数 721 人，其中专任教师 652 人，外聘教师 138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35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4.29%（见专任教师职称结构图 1）。专任教师中教授 90 人，占专任教师的 13.8%，副教授 246 人，占专任教师的 37.73%，讲师 259 人，占专任教师的 39.72%。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116 人，占专任教师比例为 17.79%，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 542 人，占专任教师的 83.13%（见专任教师学位结构图 2）。45 周岁及以下中青年教师 328 人，占专任教师的 50.3%（见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图 3）。具有行业经历教师 224 人，占专任教师的 34.4%。有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1 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 2 人，省教学名师 5 人，鞍山市地方领军人才、突出贡献专家、高层次人才 14 人。

表 1 专任教师年龄结构表

年龄	35 周岁以下	36-45	46-55	56 周岁以上
人数	69	259	233	91

### 2.2 生师比、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

校本科生数 9641 人，专任教师 652 人，外聘教师 138 人，折合教师数 721，折合生师比 13.37:1。

本学年度年学校本科教学单位共有教授 111 人，为本科生授课的 95 人，占教授总数的 85.59%。

本学年，学校本科专业共开设 2302 门课程，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门次数为 524，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为 12.94%。

### 2.3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20-2021 学年，学校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803.78 元。

### 2.4 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 2.4.1 教学用房情况

学校占地 751107.67 平方米，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 173557.00 平方米，教室面积 53104.00 平方米，智慧教室面积 253.16 平方米，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 80449.00 平方米，体育馆面积 13913.00 平方米。各类教室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 2.4.2 图书情况

表 2 2021 年学校图书情况

项目	数量
图书馆总面积 (m <sup>2</sup> )	13,434
阅览座位数 (个)	1,563
纸质文献总量 (册)	1,138,508
生均纸质文献(册)	71.96
数据库(个)	13
电子图书(册)	1,412,902
电子期刊 (种)	30,690
电子资源下载量	543,745
当年新增图书(册)	11,071
生均年进书量(册)	0.70

#### 2.4.3 设备情况

2020-2021 学年，鞍山师范学院固定资产总值为 44022.05 万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为 12461.8 万元，当年新增 394.62 万元；

2020-2021 学年，折合在校生数为 15821.3 人，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0.79 万元/生，已超过国家教育部生均值合格标准。

#### 2.4.4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学校校园网出口实现了与中国教育科研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高速连接，出口总带宽达到 12G。校园网采用了三层架构，网络主干带宽为万兆、1000M 或 100M 交换到桌面。建成了教务管理、学生管理、科研管理、站群管理、协同办公、统一认证、题库智能组卷系统等多个应用系统，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提供良好的信息化、数字化服务。教学资源库、期刊数据库及多媒体课件库等公共教学资源基本建成。

###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 3.1 专业建设

截至 2021 年 8 月，学校共有本科专业 53 个，在招 43 个，涵盖教育学、文学、理学、历史学、法学、艺术学、工学、管理学 8 个学科门类、31 个专业类。其中，师范类专业 16 个。

表 3 鞍山师范学院在招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人文与传播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历史学（师范） 汉语国际教育 新闻学 网络与新媒体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外国语学院	英语（师范） 商务英语 日语 西班牙语
管理学院	会计学 市场营销 酒店管理 旅游管理 大数据管理 与应用图书馆学 社会工作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应用统计学 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学（师范）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化学（师范） 生命科学（师范）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 育（师范） 食品科学与工程 应用化学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师范） 休闲体育
音乐学院	音乐学（师范） 音乐表演
美术学院	美术学（师范） 书法学（师范） 产品设计 环境设 计 摄影 视觉传达设计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师范） 小学教育（师范） 教育科学与 技术（师范） 应用心理学
国际交流学院	汉语言

备注：12 个学院，43 个本科专业

学校积极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根据国家和辽宁省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学校现有 4 个辽宁省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

学校积极推进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学校积极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2020 年获批辽宁省首批现代产业学院 2 个，2021 年成立校级现代产业学院 1 个。

### 3.2 课程建设

学校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以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课程建设的系统性、持续性，切实增强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和时代性，全面推动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成果进课程。不断深化课程的教与学改革，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努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推进更多的专业和课程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2021 年 1 月获批了 14 门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一流课程和 12 门省级线下一流课程，其中《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创业基础》、



《经济学》3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一流课程被省厅推荐参评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一流课程。省教学名师张丽红教授、杨玉敏教授在学习强国发布慕课《中国近代史纲要》、《数学分析》，《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入选学银在线慕课平台。2021 年新一轮校级教学改革立项中又建设了 29 门一流课程，18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同时，2021 年学校投入 40 万元用于建设 5 门线上一流课程。课程建设经费总投入为 130 余万元。

学校积极引导教师更新教学理念，围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以教研活动和教师培训为抓手，有效推动课堂“教学目标导向”向“学习目标导向”转变，注重学生学习主体意识和学习效果评价，切实把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理念落到实处。

### 3.3 教材建设及教材选用情况

学校根据《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规范教材建设与选用。在首届辽宁省教材建设奖评选中，我校刘岩教授的《现代教育学》和李莉教授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实训教程》被评为省级优秀教材。

在教材选用方面，学校优先使用国家级规划教材、近三年出版教材，并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对部分教材进行排查，均未发现问题。学校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重点建设工程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教材选优率达 90%。教材一经选用，不得因主讲教师的变更或其他原因随意更换。

### 3.4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情况

本学年，我校获评 2020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 8 项，其中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2017 年以来共获批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1 项，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项目 18 项。2021 年批准设立校级教改立项 132 项。张丽红、杨玉敏 2 位教授获评辽宁省教学名师。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 项。2021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大赛中获二等奖 2 名教师，三等奖 3 名教师。

学校在推进师范专业认证工作中，基于 OBE 理念，修订大纲，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落实毕业要求，充分考虑各类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与作用，明确课程目标及达成的途径和措施，遵循学科逻辑和教学法要求，反映本学科发展方向和前沿成果。建立了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教学内容对课程目标、考核评价对课程目标达成度的支撑矩阵；完善了大纲制定的相关流程，确保过程规范。

遵循“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原则构建课程体系，形成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的关系矩阵。优化教学内容设计，将“思政元素”融入各门课程教学，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学习效果为核心推进教学模式、学习方式和考核评价方式改革，推进教师教学方式由知识传授型向问题研讨型转变，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以及小班化教学，力求实现教师主导与学生主体相协同，学生知识获得与能力发展相统合，学生个体学习与协作学习相融合。举办“教学示范观摩课暨高质量课堂建设研讨”，交流分享教学模式改革经验。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促进学生学习方式由接受性学习向探究性学习转变。学校优化课程设置，降低学分总量要求，拓展学生课外学习与空间；积极引进和开发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扩展学生自主选择课程的机会。

为全面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方案》（辽教发〔2020〕36号）对高校“教考分离”工作的要求，我校制定《鞍山师范学院关于推进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2021年7月，我校全部考试课程实行“教考分离”，实现考试课程教考分离全覆盖，并遵循“分步实施，由简到难，由局部到全面”原则，稳步推进题库平台和试题库建设。

### 3.5 实践教学

表4 2020-2021 学年各学科门类实践学分比例

序号	学科门类	实践学分比例 (%)
1	法学	24.9
2	教育学	44.6
3	文学	25.9
4	历史学	23.1
5	理学	28.2
6	工学	26.4
7	管理学	30.9
8	艺术学	50.8

学校修订了《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打通教学科研实验室壁垒，统筹教学科研实验室资源，促进科研支持实验教学，服务本科人才培养。同时，加强虚拟仿真实验建设，整合实验教学资源，构建虚实结合的实验教学新体系，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和创新型实验教学项目。学校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实验课程体系建设，巩固基础性实验教学成果，拓展实验性强的专业特别是理工科专业综合性、设计性和探索性实验。

学校加大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力度，全面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推进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强化实践教学，提升学生的研究能力、全面素质和执业水平。强化产

教融合协同育人，应用型专业与企业合作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能力课程，鼓励课实一体化。师范类专业以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为准绳，以培养“四有”好老师为目标。

我校目前实践基地和实习基地共 360 所，涵盖所有专业。各专业在校内依托实验室，在校外依托实习学校、企业和实践基地，强化实践教学建设。学校现有 6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本学年共有 3 个学院共计 61 名学生赶赴葫芦岛市连山区和建昌县，开展了为期 4 个月的顶岗支教实习。

### 3.6 毕业论文与毕业设计

学校严格执行《鞍山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和《鞍山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试行）》，对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质量标准、实施过程和监控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完善并落实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公开答辩、查重检测、优秀论文评选等系列工作制度，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对毕业设计（论文）执行质量监控，各教学单位严格执行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要求，加强过程管理。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现 100% 查重，有效提高了标准和质量。

### 3.7 课堂教学规模情况

课堂教学规模 120 人、80 人、40 人三种。

### 3.8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在 2020-2021 学年，我校进一步深化落实“专创融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开展专项调研和主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对各二级学院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梳理与指导，并开展“专创融合”示范课课程建设、“专创融合”师资团队建设，推进创新创业项目与专业课程体系的融合，修订推进“课赛训”一体化教学改革，推进落实“双创种子培养计划”和“优质项目成长计划”。

一年来，学校开设创新创业课程 19 门，组织创新创业讲座 30 余场次，新设立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20 项，其中国家级 13 项、省级 27 项、校级 80 项。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专利 2 项，发表论文 16 篇，成功创办学生企业 17 家。

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创业培训活动 20 次，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及创业沙龙活动 63 次。开展“职业指导工作坊”系列主题活动，为在校学生进行求职、创业、考研等多领域的咨询指导服务。

学校在各级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年来共获得国家级奖项 22 项，省级奖项 100 余项。在辽宁省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 1 项、铜奖 5 项。

## 4 专业培养能力

### 4.1 概述

学校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学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深入推进“校地共育”，建立和完善校地协同育人新机制。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推进通识教育、专业教育、教师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加快推进完全学分制建设。进一步加强课程教学设计，深化教学模式改革，积极推广小班化、混合式、翻转课堂，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改革学业评价方式，鼓励由终结性评价向形成性评价转变，构建多元化评价体系。大力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严格毕业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完善学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强力推进教考分离。制定实施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省级以上教学成果、教改项目、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精品资源共享课以及实践实训基地等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机制。加强美育教育，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劳动教育，结合学科和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

### 4.2 学风管理概况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树立优良的学风是新时代高校育人基本要求，是我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

加强我校的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严肃认真、科学公正、实事求是、以人为本，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等途径，全校师生全面动员、共同参与。利用主题班会、校园网、广播等形式，积极宣传，组织校、院两级动员开展学风建设系列活动。

通过规章制度学习、学业规划指导、优良班风建设、学风检查督察、考研动员指导等活动，加强和改善学生的学习风气，端正学习态度；督促各二级学院开展学风表彰大会表彰个人、班级、学院先进典型，传播专家学者的自律意识和道德养成，让学生树立自主学习意识、诚信意识和拼搏意识，明确学习目的，提高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

加强晚自习检查，要求大一新生必须上晚自习。新生入学教育和平时教育活动中，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对学习成绩不及格现象严重的学生，通过谈心谈话，与家长沟通，督促其刻苦学习，同时，教育引导学生上课不迟到早退，上课认真听讲。

## 5 质量保障体系

### 5.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 5.1.1 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本科教学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工作，始终把本科教学摆在学校工作的中心地位。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经常性听取本科教学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2020-2021 学年，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有关教学工作的议题 63 个。会上通过了《鞍山师范学院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鞍山师范学院关于推进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方案》《鞍山师范学院关于修订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鞍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实施细则》《鞍山师范学院完善面向产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的实施意见》《鞍山师范学院本科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鞍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鞍山师范学院关于建立本科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鞍山师范学院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鞍山师范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鞍山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鞍山师范学院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实施办法》《鞍山师范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指导意见》《鞍山师范学院师范生师德培养实施意见》《鞍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方案》《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方案》《鞍山师范学院产教融合政校企合作实施办法》《鞍山师范学院师范生教师资格考试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鞍山师范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

#### 5.1.2 校领导日常关注本科教学

学校制定执行了《鞍山师范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及《党委会会议议事清单》和《鞍山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及《校长办公会议议事清单》，将教学工作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清单。学校制定执行了《校领导联系基层单位工作制度》，为每位校领导都分配了所联系的二级学院。制定执行了《校领导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将校领导到基层调研制度化。同时，在行政楼一楼开设校长信箱，接收全校师生函询。这样，既有校领导深入基层单位、深入教学一线“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又有学校师生员工向校领导反映问题、提供意见建议的“自下而上”的意见反馈渠道，形成了双向的良性互动，有效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 5.1.3 通过两个综合数据统计辅助领导决策服务教学

每年的下半年，全校 17 个职能部门、5 个二级学院，共同完成年度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的统计和上报工作。从 2017 年开始，每年的上半年，全校 16 个职

能部门、2 个二级学院，共同完成辽宁省高校绩效管理考核数据填报工作。通过基本数据的采集、统计和分析，查看省内其他本科高校相关数据填报情况，为学校决策、为各部门工作特别是学校规划、专业调整、招生计划调整等工作提供有效参考和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 5.2 全面推进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在多年的办学实践中，建立了由学校统筹领导、教学单位组织实施、专业具体落实的三级教学质量保障管理机制，形成了以教学决策系统、过程管理系统、信息反馈系统和质量改进系统为框架，以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质量标准和条件建设为保障，以教学检查评估为抓手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取得了全员参与、全方位保障、全过程监控和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效果。

### 5.2.1 教学质量常态监控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主要教学环节实施常态监控。

领导听课。学校在 2020 年 9 月份重新制定并实施了《鞍山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扩大了听课人员范围，新增“教辅单位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听评课；调整了校级领导干部等每学期听课数量，要求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月听课不少于 2 学时，其中每学期应不少于 1 学时思政课；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每月听课不少于 2 学时，其他校领导每月听课不少于 1 学时；发展规划与质量监督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每月听课不少于 2 学时；其他机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每月听课不少于 1 学时。各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每月听课不少于 2 学时。2020-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校领导听评课 36 学时，其他机关职能等部门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听评课 228 学时，学院（部）领导班子听评课 604 学时；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校领导听评课 40 学时，其他机关职能等部门中层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听评课 57 学时，学院（部）领导班子听评课 197 学时。

教学督导。学校制定实施了《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督导工作实施办法》，本科教学督导依据教学质量标准负责全校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督导，并向学校和学院提供质量改进的意见和建议。2020-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学专家听评课共计 178 学时。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专家听评课共计 181 学时。10 月份学校出台了《鞍山师范学院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实施办法》文件，各学院（部）组建本学院（部）教学督导队伍共 72 人。

教学检查。学校建立了学期初、期中、期末三期教学检查制度，每学期开学前检查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和教学基本设施是否完备，第 1 周、第 2 周学校党政领导和本科教育教学专家进行随机听课并检查教学秩序，9-10 周组织开展期中全面

教学检查，在学期末重点进行考试考核检查。学校不定期组织开展通识选修课上课情况调查、新入职教师开课资格审查、学风检查等专项教学检查工作。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学校制定实施了《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专家评价三部分构成，每学期组织一次，各二级学院（部）可通过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系统自行下载、分析及反馈评价结果，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各类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2020-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学生评价 1722 人次，同行评价 428 人次；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学生评价 1633 人次，同行评价 576 人次。2020-2021 学年度学校共评选“教学质量优秀教师”62 人。

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学校制定实施了《鞍山师范学院新入职本科教师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新入职教师在开课前一学期要承担一门课程的助课任务，辅助主讲教师或指导教师参加课堂教学全过程。新入职教师在开课前必须通过试讲。2020-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通过试讲的新入职教师有 13 人，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通过试讲的新入职教师有 8 人。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学校制定实施了《鞍山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对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教师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并严肃处理。2020-2021 学年度学校共处理 1 起教学事故。

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为持续改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参考，为详细了解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对大学四年本科教育质量的满意程度，听取毕业生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参考，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教育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收集学生对学校教育、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学生个人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网上发布调查问卷，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共回收调查问卷 3098 份，其中有效问卷 1992 份，占 2021 年我校本科专业毕业生总数（2034 人）的 97.94%。通过对学校 2021 届毕业生总体情况和 11 个学院 46 个专业的情况分别进行了分析，将调研和分析结果作简要摘录，供学校各人才培养单位和有关部门选择性参考。

### 5.2.2 教学评估评价（认证）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体制建设，推进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稳步开展，学校制定出台了《鞍山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鞍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鞍山师范学院关于建立本科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制度文件。

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0 年校内专业评估工作。根据《鞍山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

认证工作实施方案》（鞍师委发[2020]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手段，完善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机制，保障和提高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开展了2020年校内专业评估工作，将学校第一批次申报师范类二级专业认证的专业：学前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思想政治教育、英语、美术学专业作为评估对象，以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标准为评估标准，制定了完善的评估流程。校内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了数学与应用数学和学前教育两个专业对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级）认证工作的成功申请。

学校组织开展了本科师范生教育实习专项评估问卷调查工作。为全面了解、掌握和评估我校本科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状况，学校于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7日开展了2017级本科师范生教育实习专项评估问卷调查工作。问卷的调查对象为：参加教育实习的2017级全体本科师范生；各学院负责教育实习工作相关人员（包括院长、教学副院长、教务管理人员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等）；2017级师范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这三类群体。共收集调查问卷1165份，其中学生问卷682份，占2017级本科师范生总人数705人的96.74%。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中关于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标准及要求，学校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分析，并对相关部门及师范类专业提出了要进一步加强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要进一步强化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指导及要进一步严格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的考核等建议。推动了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5.2.3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2020-2021学年中，顺利完成了2020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组织填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的数据信息进行深入发掘，从而先后编制了《鞍山师范学院2020年学生数据分析报告》、《鞍山师范学院2020年师资队伍数据分析报告》。此两项数据报告分别对学校的师资队伍和学生队伍等教学基本状态进行了图文并茂的呈现以及准确细致的分析，为学校开展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提供重要依据。

### 5.2.4 落实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2021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2021版）》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以师范类专业为主体、涵盖全校各专业、面向产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切实提升育人成效，特制定了《鞍山师范学院完善面向产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



的实施意见》。

学校进一步完善了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课程体系科学性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课程质量过程性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等。

通过学校、学院、专业和教师“四级链动”运行体系，有效形成本科教学面向产出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的内生合力。升级“标准先行、目标牵引、统筹协调”的“管、办、服、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从主要关注评教转向更多关注评学，确保面向产出的本科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巨大的促进作用。

学校按照面向产出的评价与持续改进思路，进一步加强了面向课堂一线学生和学生成才的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教师的 OBE 教育教学理念，提升教师的职业背景和实践创新与社会贡献能力，着力形成教师面向产出培养人才的认知自觉和行动自觉。

学校深入推进了“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思政工作体系、导学助学体系、第二课堂体系、访学研修体系、创业就业及职业生涯指导体系等的建设，不断优化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培养体系。

学校全面建立“学为中心”、面向优秀人才培养质量产出的激励机制，改革教育教学评价、学生评价，着力推进课堂教学的“优教优酬”和指导学生创新实践的成果“同等对待”，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全面提升。

## 6 学生学习效果

### 6.1 学生学习满意度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学校对 1123 人次教师开出的 1052 门次本科课程进行课堂教学满意度调查，对教师授课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书育人”等方面进行评价。共有 161360 人次学生参加，课程平均满意度为 96.44%，90 分以上的比例为 95.15%。课堂教学满意度调查共分为 5 个一级指标，教学态度的满意度达到 97.12%，教学内容的满意度达到 94.39%，教学方法的满意度达到 96.86%，教学效果的满意度达到 97.53%，教书育人的满意度达到 96.29%。评价结果显示学生对教师授课的满意度较高。

### 6.2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

2021 届在籍学生 2407 人，毕业 2246 人，毕业率 93.3%。

### 6.3 学位授予情况

2021 届毕业生获得学位 2246 人，学位授予率 100%。

### 6.4 就业情况

2021 年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整体情况良好，初次就业率达到 91.12%。

### 6.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97.87%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工作表现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 8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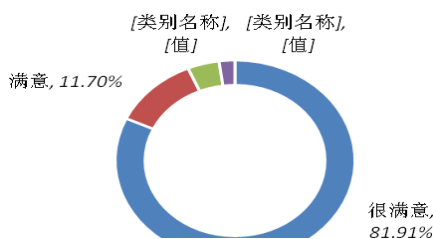


图 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素养满意度：**97.87%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政治素养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 8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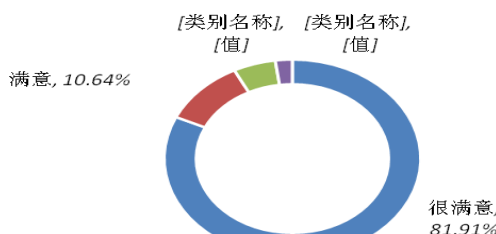


图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素养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满意度：**97.87%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专业水平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7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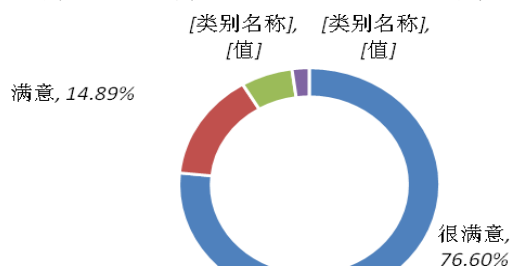


图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专业水平的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满意度：**97.87%的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职业能力感到满意，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7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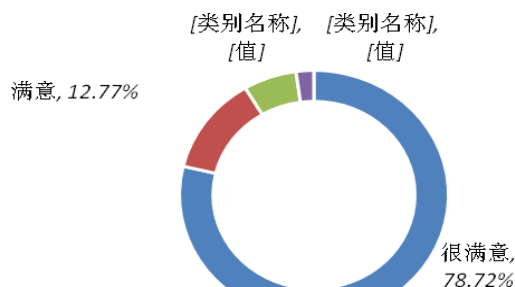


图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职业能力的满意度

## 6.6 攻读研究生情况

表5 2021年应届毕业生考研情况统计

序号	学院名称	考取人数	本科毕业生人数	考研率
1	人文与传播学院	16	201	7.96%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29	17.24%
3	外国语学院	12	233	5.15%
4	管理学院	25	368	6.79%
5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	223	8.97%
6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6	99	16.16%
7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72	205	35.12%
8	体育科学学院	2	96	2.08%
9	音乐学院	0	95	0
10	美术学院	3	215	1.40%
11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8	323	2.48%
12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200	0.50%
合计		180	2287	7.87%

## 6.7 应届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鞍山师范学院 2020-2021 学年的体质测试学生参测总人数为 7073 人,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人数为 5584 人,合格率为 78.95%,较上一年略有下降。其中大一至大四年级测试人数分别为 1866 人、1732 人、1690 人和 1785 人,合格率分别为 82.32%、80.89%、77.57%和 74.86%,平均分分别为 64.8 分、66.4 分、61.2 分和 60.1 分,四个年级的学生体质测试合格率逐年下降,在平均分上除大二年级略有上升外,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此次体质测试的数据准确性高,能够反映学生体质的真实情况,能够为本校引导学生进行科学地体育锻炼提供依据,同时,很好的满足了学生对具体体育锻炼处方的要求与指导。

## 7 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 7.1 强化立德树人，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师德养成

我校紧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标准，坚持“三全”育人理念，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全方位融合，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7.2 强化社会服务，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实践能力

我校积极参与辽宁省教育厅的“浸润行动”计划，对葫芦岛市连山区和建昌县的中小学体育美育教育进行对口帮扶，志愿同学承担起帮扶学校大部分的体育美育授课和课后服务工作，人均周授课达到 12-15 学时，受援学生贯穿义务教育 9 个年级，受援数量达到 13000 多人。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精神，提高中小学语文、道德与法治、历史三科统编教材授课教师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教学的能力，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四盟市“三科统编”培训总体方案》，分学段、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活动，鞍山师范学院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初中历史学科教师培训的相关工作。2021 年 3 月上旬，我校组织有关人员赴兴安盟进行初中历史学情调研，与兴安盟教育局领导、中学校长、历史教研员和一线教师开展了座谈交流会，充分了解了学员的培训需求，互相交换了意见，并依据调研情况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培训方案。我校邹方红教授和苏卫国教授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理论知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历史课程标准解读和统编历史教材核心理念、价值导向、整体框架解读与重点内容梳理等方面的培训，兴安盟历史教研员和 55 名学员参加了本次培训。2021 年 7 月兴安盟初中历史现任教师 55 人和新教师 41 人到我校进行了为期 12 天的培训，培训效果显著，得到了一线教师和兴安盟教育局的认可。

## 8 需解决问题

### 8.1 需解决问题

我校目前在招本科专业 43 个，招生规模在 30 人以下的专业数量偏多。与全国师范院校相比，师范类专业的优势和特色不突出。尽管近年来学校积极采取措施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内涵，但由于历史原因，对一些办学质量不高的非师范专业调整不够及时，还缺乏有效的专业办学质量评价机制与严格的退出机制。专业建设水平不均衡，部分管理学类、工学、艺术类专业竞争力不强，与国家急需的战略新兴产业对接的专业数量少，同类专业在不同学院办学的现象依然存在。

### 8.2 改进措施

加大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力度。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做好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近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通过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部分不适应社会需求、办学水平较低、缺乏专业优势与特色的专业加以调整、改造、合并或撤销，努力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体系。严格新增本科专业的论证和审批流程，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与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

推进专业分类分层次建设和管理。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契机，健全本科专业办学标准体系，围绕学校特色发展需要，有重点、分类别地开展专业建设。大力推动师范类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及时调整办学质量不高的非师范专业，强调师范专业优势特色，及时推进新工科、新文科项目，促进专业建设上水平。做大做强具有深厚积淀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转型提升有发展潜力的新文科、应用型专业；适时培育新专业，为国家科技创新、社会发展、产业升级提供支持。